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56 号

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便利进境船舶办理纳税手续，海关总署决定实施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执照自主打印改革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，自我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（以下称应税船舶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》缴纳船舶吨税后，应税船舶负责人可以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<https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，下载并打印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25年4月4日